

香港政府華員會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文譯文與英文原文意思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政府華員會理事會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5 條於香港成立並已在職工會登記局註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政府華員會（以下簡稱「貴會」）載於第四頁至第十九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 貴會之財務報表已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並已遵守《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及參考執行指引第 900 號（經修訂）「審核根據《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會，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理事會需對其他信息負責。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政府華員會理事會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5 條於香港成立並已在職工會登記局註冊)

理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該會《章程》及《公司條例》之相關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理事會須負責評估 貴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理事會有意將 貴會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替代方案。

理事會須負責監督 貴會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之報告按照業務約定書內已議定的條文，僅向整體理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政府華員會理事會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5 條於香港成立並已在職工會登記局註冊)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會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理事會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理事會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會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會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理事會進行溝通。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9-253 號
東寧大廈 9 字樓
香港，

香港政府華員會
收益表 - 經常款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收入：			
會費			
基本及退休會員		1,649,771.00	1,881,349.00
盟會		3,600.00	7,200.00
		<u>1,653,371.00</u>	<u>1,888,549.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行政費源自食堂及禮堂		585,000.00	530,000.00
捐款收入 - 會所重建計劃		1,334,287.40	500,000.00
其他行政費收入		259,417.59	278,020.89
長期服務金多計提		58,912.23	-
華員之友年費		9,350.00	10,650.00
銷售券類、餅咭、電器及其他雜項予會員之盈餘	二	139,134.61	150,670.24
銀行利息收入		248,004.42	268,443.30
停車場收入		178,334.00	221,900.00
租金收入		210,000.00	280,000.00
匯兌(虧損)/收益		(261,767.67)	870,417.46
雜項收入		26,464.10	10,048.00
政府津貼	三	294,000.00	632,449.00
		<u>3,081,136.68</u>	<u>3,752,598.89</u>
總收入		<u>4,734,507.68</u>	<u>5,641,147.89</u>
支出：			
行政費用	四	2,738,199.47	3,267,112.18
存貨減值		-	14,366.56
折舊		135,277.52	78,451.43
捐款支出		100,0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注銷		13,617.61	169,402.81
場館費用	五	1,555,543.70	465,960.00
資助活動	六	51,234.96	34,866.35
總支出		<u>4,593,873.26</u>	<u>4,030,159.33</u>
年度盈餘		<u>140,634.42</u>	<u>1,610,988.56</u>

附上之會計政策及附註解釋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應與本財務報表一起參閱。

香港政府華員會
收益表 - 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收入：		
會費		
基本及退休會員	169,429.00	192,851.0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99.50	12,126.46
雜項收入	-	389.00
總收入	<u>176,428.50</u>	<u>205,366.46</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20,000.00
銀行費用	150.00	-
會員逝世慰問金	52,000.00	41,000.00
折舊	-	195.96
退休會員禮物	16,100.00	15,804.00
會員住院津貼	65,903.00	67,85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注銷 什項費用	1,763.62	-
總支出	<u>146,316.62</u>	<u>154,358.96</u>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入總額	<u>30,111.88</u>	<u>51,007.50</u>

附上之會計政策及附註解釋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應與本財務報表一起參閱。

香港政府華員會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九	5,670,889.35	3,858,607.50
流動資產			
存貨	十	540,789.00	459,690.19
其他應收款項	十一	529,560.42	273,251.10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十二	9,105,866.10	14,690,69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14,692.58	24,863,774.89
		<u>37,290,908.10</u>	<u>40,287,409.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十三	489,021.05	450,887.15
淨流動資產		<u>36,801,887.05</u>	<u>39,836,52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72,776.40</u>	<u>43,695,129.7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		100,000.00	158,912.23
預收會所重建之捐款		-	1,334,187.40
		<u>100,000.00</u>	<u>1,493,099.63</u>
淨資產		<u>42,372,776.40</u>	<u>42,202,030.10</u>
基金			
經常款戶	十七	42,532,566.40	42,391,931.98
福利基金	十七	(159,790.00)	(189,901.88)
基金總額		<u>42,372,776.40</u>	<u>42,202,030.10</u>

載於第四頁至第十九頁之財務報表已於
事會代表簽署：

獲理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理

利葵燕
會長

蔡永昌
總司庫

附上之會計政策及附註解釋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應與本財務報表一起參閱。